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聘请，就嘉应制药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及第三方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应制药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

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持股在 10%以上的股东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在 10%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在 10%以上的股东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陈泳洪。

报告期内，老虎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同时与长安国际信托-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355,000 股）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

陈泳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益委托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行使。

中联集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自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取得公司 81,245,0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详见 2018-089《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一致性行动人协议的公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051,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

(二) 上述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届次	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老虎汇	中联集信	陈泳洪
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21	出席	/	出席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13	出席	出席	/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老虎汇、中联集信和陈泳洪对上述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三) 上述股东参与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提名人
			自	至	
陈建宁	董事长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宋稚牛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秦占军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代会波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陈程俊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董事会
黄志瀚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董事会
方小波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程汉涛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老虎汇
陈泳洪	董事长	离任	2005.05.12	2018.08.13	董事会
黄利兵	董事	离任	2005.05.12	2018.08.13	董事会
黄雅敏	董事	离任	2008.05.27	2018.08.13	董事会
周书英	董事	离任	2005.05.12	2018.08.13	董事会
陈泳武	董事	离任	2015.05.20	2018.08.13	董事会
周兰	独立董事	离任	2011.09.09	2018.08.13	董事会
陈耿豪	独立董事	离任	2011.09.09	2018.08.13	董事会
陈慈瑛	独立董事	离任	2011.09.09	2018.08.13	董事会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2.27	历次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就全部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4.20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4.23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25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7.25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8.13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8.16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0.22	

（四）上述股东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1、股东大会

如前所述，在报告期内老虎汇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联集信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泳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对上述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开展以电话、现场拜访、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网上交流会等为形式的互动沟通活动，建立了公司与股东进行信息交流的多种途径。

2、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和董事代会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和董事秦占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和董事代会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和董事陈建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宋稚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设立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位（包括一位会计专业人士、一位法律专业人士），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依法遵照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中联集信、老虎汇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监督管理层的行为。

3、公司与中联集信、老虎汇

公司与中联集信、老虎汇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中联集信、老虎汇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坚持以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使所有股东平等享有获取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权利和机会。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声明

中联集信声明：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存在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嘉应制药股份，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陈泳洪声明：报告期内，本人与中联集信存在表决权委托以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嘉应制药股份，亦

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老虎汇声明：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嘉应制药股份，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2、公司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嘉应制药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中联集信和老虎汇的持股比例相差仅 3.8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持股比例相差 4.90%），该差距不足以使任一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任一股东未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产生方式
		自	至	
陈建宁	董事长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宋稚牛	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秦占军	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代会波	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程俊	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黄志瀚	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方小波	独立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唐国华	独立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程汉涛	独立董事	2018.08.13	2021.08.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上述董事选举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7,832,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情况下，中联集信或老虎汇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当选系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结果。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嘉应制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30%，或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应制药无实际控制人。

三、上述情况对公司治理、公司管理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公司确认，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中联集信和老虎汇均为相互独立的主体，依据自身的判断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互不干涉，互不影响，未

将股东权利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相应治理机制的有效性，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 源

欧 龙

2019 年 月 日